

## 第七章 結論

我們在前面各章中，分別闡述構想力在先驗演繹、圖式論、鑑賞判斷、以及崇高判斷之脈絡下的性質與作用。現在，我們嘗試做出一個總結，強調由構想力與判斷力的兩種運用方式，即構想力在與知性或理性的交互作用（interplay）中，如何為認知判斷與審美判斷的形成，做出積極的貢獻，並從中得知構想力的定位與功能，在康德思想中的轉變、關連性與發展。

### 1. 判斷力與構想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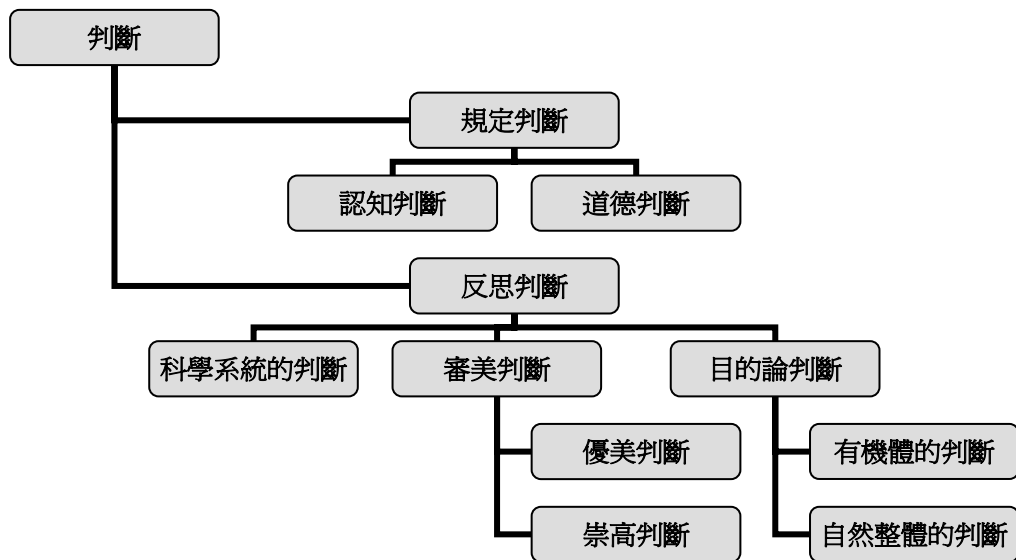
首先，我們要指出判斷力與構想力具有共同點，即在於兩者都具有不靠建立規則的規則而能運用給定的規則之特質。康德在第一批判中，將「一般的判斷力」（*judgment in general*）定義為「把事物歸攝到規則之下的能力，也就是分辨某物是否從屬於某個給定的規則之下。」（*CPR*, A132/B171）；第三批判中，重申一般的判斷力「是把特殊者歸攝在普遍者之下來思考的能力」（*CPJ*, Intro. IV），其中「特殊者」（*the particular*）意指個別的自然現象，而「普遍者」（*the universal*）則指「規則、原理、及規律」（*CPJ*, Intro. IV）。因此，一般的判斷力便是根據給定的規則做出判斷的機能。這個給定的規則，如果是知性的先天原理，一般判斷力便藉由構想力的圖式（*schema*）為中介，將感性直觀（特殊者）歸攝（*subsume*）到知性概念（普遍者）之下，形成一個認知判斷。然而如果給定的規則是理性（實踐理性）的先天原理，一般判斷力便藉由知性的模型（*typus*）為中介，將個人的行動（特殊者）歸攝在自由概念（普遍者）之下，形成一個道德判斷。然而下判斷的過程中，儘管普遍者（規則）已被給予了，對於特殊者應當歸屬於哪個普遍者之下，一般判斷力卻不能寄望建立新規則來作為下判斷的依據，否則將造成規則的無窮後退。

康德已意識到這個問題，他提到「知性能用規則來進行教導和配備，但判斷力卻是一種特殊的才能，它根本不能被教導，而只能練習。因此判斷力也是所謂天賦機智的特性，它的缺乏不是任何學習所能補償的」（*CPR*,

A133/B172)，這表明一般的判斷力決定特殊者應歸屬於哪個普遍者之下，不由建立明確規則作指導，而是一種天生的秉賦，或我們稱做「機敏」(wit)的表現。構想力也有類似的特點，他在第一批判中提到，構想力「是靈魂的一種盲目的、儘管是不可或缺的機能。」(CPR, A78)對於構想力如何產生先驗圖式及綜合作用，「是在人類靈魂深處隱藏著的一種技藝，它的真實操作方式，我們任何時候都是很難從大自然那裡猜測、並將其毫無遮蔽地展示於眼前的。」(CPR, B181)。在第三批判中，康德則提到構想力為藝術美提供「審美理念」(aesthetic ideas)——作為藝術創作的「不確定規則，以使理性理念獲得某種體現，是「一種詩藝 (the art of poetry)」。但這種能力就其本身單獨來看本來就只是一種才能 (構想力的才能)。」(CPJ, §49, 5:314)他亦主張構想力的審美理念是「不能闡明的表象 (inexplicable representation)」(CPJ, §57, 5:342)。這顯示出構想力與一般判斷力一樣，都是人類的特殊天賦，一種不靠規則的規則而能運用既有規則，卻又是無法完全理論化說明其運作方式的才能。然而不能全盤理論化不表示連理解的可能性都沒有，因此在理論認識與審美活動中，康德都試圖說明構想力與判斷力之運用關係，如何形成各種判斷。

康德在第三批判〈導論〉中提到，一般判斷力有兩種運用方式：「規定的」(determinative)與「反思的」(reflective)。規定的判斷力即為一般的判斷力，當普遍的規則已被給予，於是將特殊的現象歸攝於普遍的規則之下，形成規定的「認知判斷」(the cognitive judgment)與「道德判斷」(the moral judgment)。反思的判斷力卻是前兩大批判並未提及的運用，是指當特殊的現象先被給予，普遍的規則還「下落不明」時，反思判斷力便反其道而行，必須為該特殊者找尋它的普遍規則來。然而這個找尋的過程，主體必須要有定向的指南針，這便是主體供作反思該特殊者與可能的普遍者之關係的主觀原理，即「自然的合目的性原理」(the principle of the purposiveness of nature)，而非用來規定該特殊者的客觀原理。根據蓋爾的區分，反思判斷力可形成「科學概念之系統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the systems of scientific concepts)、「審美的判斷」(the aesthetic judgment)與「目的論的判斷」(the teleological judgment)。其中審美判斷又可分為「優美的

判斷」(the judgment of beauty)與「崇高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sublime)，目的論判斷亦又分為「有機體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organism)與「自然作為整體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nature as a whole)。<sup>90</sup>我們藉由圖表 1 做說明：



我們要指出，判斷力在形成規定的「認知判斷」與反思的「審美判斷」中，皆需構想力的作用。然而構想力作用的條件，是它必須在與其他主體機能一起活動的情況下，才能發揮功能。以下我們分別指出構想力在認知判斷與審美判斷（包括優美判斷與崇高判斷）中「如何」產生作用的方式，這當中隱含著一種立基點的轉移，也就是不以其他認識機能來界定構想力的功能與角色，而是以構想力為中心，來理解其他認識機能與它的關係。

## 2. 構想力與認知判斷

一個認知判斷的形成，主要是感性直觀與知性概念的綜合結果，然而綜合如何進行？由哪種認知能力來完成？康德在兩版先驗演繹中的看法不同。首先在一般稱做「形上演繹」(Metaphysical Deduction)中，康德將「綜合」(synthesis)定義為「我們思維的自發性要求的是先將這雜多以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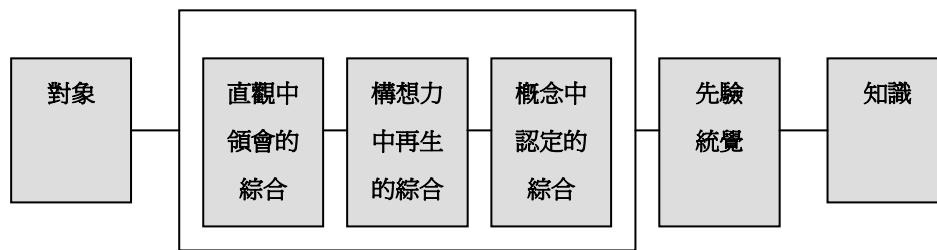
<sup>90</sup> Paul Guyer, "Kant's Principles of Reflecting Judgment", *Kant's 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 Critical Essays*, pp. 1-58.

種方式貫通、接受和結合，以便從中構成知識。這一行動我叫做綜合。」(CPR, A77)並緊接著談到廣義下的綜合包含初步「接受與連結」(taken up and connected)的認識階段，他稱做構想力的「一般綜合」(synthesis in general)，還說這是「靈魂的一種盲目的、儘管是不可或缺的機能的結果，沒有它，我們就絕對不會有什麼知識但我們很少那怕有一次意識到它。」(CPR, A78)在我們看來，這可理解為(1)構想力的一般綜合是前概念的綜合，尚不構成真正的知識。(2)麥克·揚亦指出，構想力「是將一個『綜合』帶給概念，而非僅僅將直觀置於概念之下」。<sup>91</sup>(3)構想力的綜合是「靈魂的一種盲目的機能的結果」，「盲目的」(blind)可理解為「沒有明確規則卻合規則」的運作方式。因此，構想力的綜合在此是自由的活動，亦是先於概念化的綜合，卻暗合知性綜合的要求。

在A版的先驗演繹之主觀演繹中，我們認為構想力延續著形上演繹中的特質與角色，這出現在康德對「三重綜合」(threefold synthesis)的描述裡。他區分了「直觀中領會的綜合」(the synthesis of apprehension in intuition)、「構想力中再生的綜合」(the synthesis of reproduction in imagination)及「概念中認定的綜合」(the synthesis of recognition in a concept)。就我們的意圖而言，三重綜合是依序發展的過程，或是前提條件的回溯之爭，暫且擱置亦不妨礙我們提出這樣的看法，即三重綜合表現出感性、構想力、及知性「三分天下」的局面，而構想力的綜合是將直觀的綜合與概念的綜合連結起來的「第三種能力」(the third faculty)。康德自己清楚地說到：「這三重綜合就對知識的三種主觀來源提供了一個指導，而這三個來源本身就使知性、並通過知性而使作為知性的一個經驗性的產物的所有經驗成為可能。」(CPR, A97-98)此外，康德提及構想力的先驗綜合與知覺的關係時，指出「構想力是知覺本身的一個必要的成分」(CPR, A120 (note))，而知覺又僅僅構成未被規定的經驗直觀的意識，這可用來佐證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是先於概念規定的作用，而且沒有它，知覺經驗便不可能發生。我們以圖表2說明三重綜合中三種認識能力的關係。

---

<sup>91</sup> Michael Young, "Function of Thought and the Synthesis of Intuition", in Guyer(ed.),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nt*, pp. 1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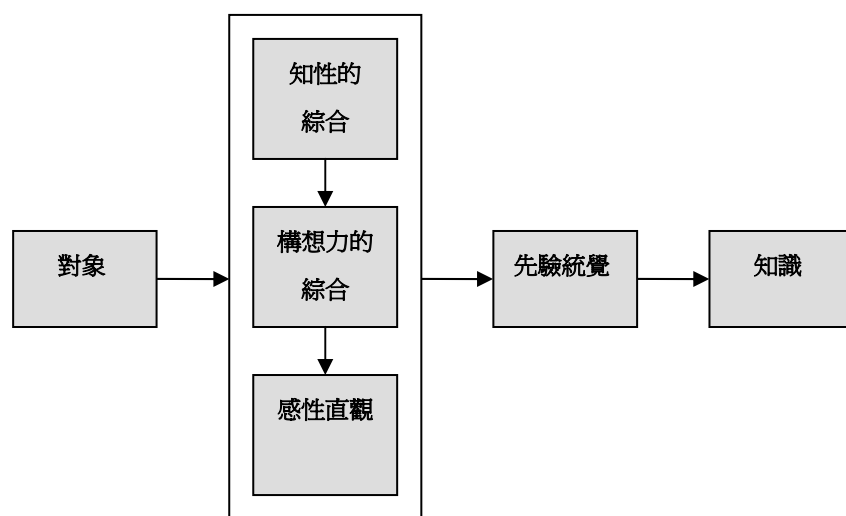
然而「本源的綜合統一性」(original synthetic unity)概念指向先驗統覺，亦有指向純粹的構想力的可能性。康德自己提到：「我們有作為人類心靈基本能力的純粹的構想力，這種能力為一切先天知識奠定了基礎。」(CPR, A124) 這樣的說法引起構想力是否是更為基本的力量，即作為感性與知性的「共同根源」(the common root)的討論。海德格主張感性與知性的「共同根源」(the common root)，意指構想力<sup>92</sup>，也就是主觀能力尚未分化之前的、綜合統一性的起源。然而亨利希抱持反對立場，主張康德已表明共同的根源是不可知的(CPR, A15/B29)，因而不能將A版中的構想力或其他機能當成共同的根源。在我們看來，先驗統覺才是綜合統一性的本源，這在B版的先驗演繹中，康德改以先驗統覺為論證的開端(亦為基礎)，得到信實的佐證。不過，正如史密斯提醒我們，A版的先驗演繹交織著康德不同時期的論點，我們從文本中讀到康德對構想力採取不一致的論述，也表示構想力作為綜合統一性之本源的想法，一度曾有開展出來的可能。

相對地，B版先驗演繹的第二部分，康德刪除了主觀演繹中三重綜合的理論，取而代之的是對「理智的綜合」(intellectual synthesis)與「圖象的綜合」(figurative synthesis)之區分，前者為知性的先驗活動，後者為構想力的先驗活動。最重大的轉變是，康德將一切綜合都看作是知性的自發性活動，因而構想力的綜合被視為依照範疇的規定下，知性對直觀對象的最初應用。正如麥克瑞爾所說：「康德最終認為所有的直觀和構想力的綜合都依賴知性概念，這在B版中更清晰了。」<sup>93</sup>的確，A版中構想力的綜合具有獨立於(且先於)知性概念的綜合之特質，我們將它解析為沒有明確規則的規定下，構想力的綜合是暗合概念化綜合的自由活動，在B版則

<sup>92</sup> Martin Heidegger,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trans. Richard Taft,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10.

<sup>93</sup> Rudolf A. Makkreel, *Imag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Kant*, p. 28.

改變為「根據範疇對直觀的綜合」(CPR, B152)，隸屬在知性綜合之下。我們贊同克里斯多弗·隆 (Christopher P. Long) 所言的，在此「生產性的構想力與知性是同一種能力的兩個方式」。<sup>94</sup>這應當是康德對範疇在感官對象上的應用，十分強調綜合的過程都必須合乎範疇的規定，因而「降低」了構想力之獨立運作的色彩。然而，我們已指出，康德將構想力的自由從認知活動移至審美活動，A 版中的構想力將在審美判斷及天才的藝術中獲得更高的發展。我們亦將 B 版中構想力與知性關係的轉變，以圖表 3 表示。



然而，純粹的知性概念（作為思維形式）要如何應用於感性直觀（作為思維內容），形成一個感官對象的認識（認知判斷）？這種異質成素的綜合要如何可能，康德以圖式論給予更多的說明。我們已在第四章提到先驗演繹與圖式論的任務與關係上出現爭論，多數學者主張圖式論與先驗演繹的任務重複（至少部分相同），以致於先驗演繹的論證成敗，決定了圖式論的必要性與價值。然而我們贊同艾力森的看法，主張兩者的任務不同，因為就範疇的客觀實在性，即範疇的經驗應用而言，先驗演繹只是一般性的描述，圖式論則為範疇提出了進一步的、「先驗的時間規定」(a transcendental determination of time)<sup>95</sup>。因此，我們認為先驗演繹指出範疇是作為統覺的統一性之必要條件，強調範疇與先驗統覺的關係；圖式論則在指出範疇如何被運用於感性直觀上，強調範疇與感性直觀的關係，因而

<sup>94</sup> Christopher P. Long, "Two Powers, One Ability: The Understanding and Imagination in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8, vol. xxxvi, p.234.

<sup>95</sup> *Ibid.*, p. 175.

焦點應轉向構想力（介於知性與感性）「如何」使知識的兩大主幹——知性與感性——一起和諧運作的問題。

康德主張圖式（schema）是先驗構想力的產物，並針對圖式提出各種不同的解釋。我們主張圖式不能理解為明確的規則，因為圖式既然是使一個判斷中的規則（知性範疇）合適用來規定內容（感性直觀）的中介者，本身就不會是思維的規則或思維的內容。然而圖式要能一方面與感性中直接被給予的現象同質，另一方面又與知性概念的普遍應用同質，就只有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才具有直觀的直接性（immediacy）與概念的普遍性（universality）的雙重特質。圖式一方面使得範疇被限制在經驗的應用，另一方面也使得範疇獲得直觀的展示。然而先驗的構想力（亦稱做生產性的構想力）如何運用圖式而使直觀與概念被綜合為知識的過程，康德以「先驗圖式」（transcendental schemata）不同於「經驗圖象」（empirical images）的運用加以對比說明。康德指出前者是構想力的先驗產物，後者則是構想力再生的經驗產物，前者具有後者之應用所沒有的普遍性，而前者是後者得以產生的先天根據。康德的解釋導向一切概念的表達或演示，都需要圖式的說法。這使得學者們對於是否應區分先驗圖式與非先驗的圖式（康德自己未做此區分）引發不同的見解。

在我們看來，構想力在兩版先驗演繹中的不同定位與看法，在圖式論的不同脈絡下都有出現，特別是康德在 A 版冒現卻在 B 版中被揚棄的觀點。當康德明白提到構想力的產物——先驗圖式——是「第三者」（the third thing），一方面是與範疇同質，另一方面與現象（appearance）同質，並使前者應用於後者之上成為可能時，不由得會認為圖式既為第三者，那麼產生圖式的構想力，也必須看做感性與知性之外的第三種能力。此外，當康德說：「這個中介的表象必須是純粹的（沒有任何經驗性的東西），但卻一方面是理智的，另一方面是感性的。這樣一種表象就是先驗的圖式。」（CPR, A138/B177）也使我们由先驗圖式的雙重特質反推回去，得出構想力亦需具有感性與知性的特質，才能產生先驗圖式，因而構想力是否作為感性與知性能力的「共同根源」，獲得一種可能的佐證。然而不可諱言，康德強

調圖式論是為了範疇的經驗應用而提出的，「圖式無非是按照規則的先天時間規定而已，這些規則是按照範疇的秩序而與一切可能對象上的時間序列、時間內容、時間次序及最後，時間總和發生關係的。」(CPR, A145/B185)意即範疇的先驗圖式是作為先驗的時間規定，即為構想力根據範疇為規則下，為範疇的經驗應用所提出的時間條件之說明。因此，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是根據範疇對直觀的綜合，仍是知性對感性的一種作用，便符合康德在B版中對構想力的看法。有鑑於康德在兩版先驗演繹上做了大幅度的修訂，圖式論卻無太多更動看來，康德是否意識到構想力在圖式論中出現不一致的論調與理由，值得進一步考察。

### 3. 構想力與優美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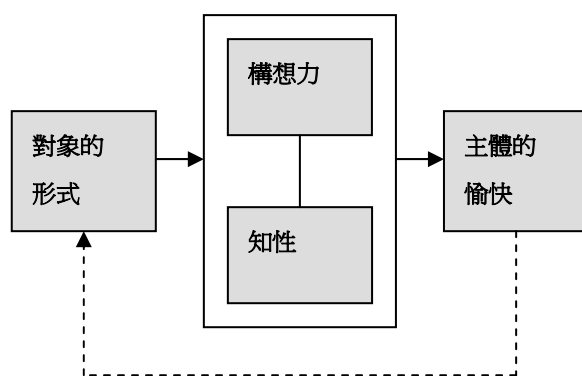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我們主張康德將構想力的自由從認知活動移至審美活動來論，使得後來被揚棄的A版先驗演繹中的構想力，即一種不受到知性概念的直接規定而按著不明確規則而自由活動，卻能契合於知性認識之目的特質，在優美判斷中獲得發展。然而康德美學的特色，正如鄭志忠教授所說的，「康德美學並不直接探討美的對象及其性質，而是探討對美的對象的判斷（在此主要指的是判斷的活動，而不僅只是這活動的結果而已）。」<sup>96</sup>換言之，康德不是就傳統上只從客體性質（理性派的立場）或主體感受（經驗派的立場）來探討審美判斷的形成，而是由主體與客體之間的相互關係進行考察，意即康德不是要探討「對象x是美的」，而是追探「對象x是美的」這一普遍有效的審美判斷如何成為可能的問題。

康德將評判「自然美」(natural beauty)的審美判斷，稱作「鑑賞判斷」(judgment of taste)，並由質(quality)、量(quantity)、關係(relation)、模態(modality)四個面向的分析，指出純粹的鑑賞判斷是：一個對象的表象（無涉它的實存），引起主體產生無利害關心的愉快，此愉快被理解為不只是判斷者的個人感受，而且是每個人都「應當」(should)會有的情

<sup>96</sup> 鄭志忠撰，「書評：《康德美學導論：核心概念與問題》（文哲著）」（Christian Helmut Wenzel: An Introduction of Kant's Aesthetics, Core Concepts and Problems），《東吳哲學學報》第十五期，2007年2月，頁147-165。



感，因此是**普遍可傳達**的愉快。然而此普遍愉快之根據，不是感官對象刺激的直接反應，也不是任何確定概念（規則）的規定，而是我們認知能力的自由和諧遊戲的結果。也就是說，一個對象作為誘因，激發構想力與知性之間的自由遊戲（free play）。自由遊戲意味著構想力的活動在此不受到知性概念的先行規定，而是構想力自由地賦予直觀雜多各種組構的可能，卻終究合乎知性所提供的規律。正如康德所說，「一個無規律的合規律性，以及構想力與知性的一種主觀的諧和一致，而不帶有由於表象與有關一個對象的確定概念相聯繫而來的客觀的諧和一致，就將是唯一可以與知性的自由的合規律性（它也被稱為無目的的合目的性）及與一個鑑賞判斷的獨特性共存。」（*CPJ*, §22, 5:241）因此，純粹就該對象的感性形式（sensible form）而不考量該對象是否有一目的之下，美的對象形式恰好合適於主體諸機能（構想力與知性）的自由和諧的交互作用，主客之間便是一種**無目的的合目的性**之關係。最後，康德指出鑑賞判斷具有**主觀的必然性**，意即該判斷由於被看做是「某種無法指明的普遍規則之實例的判斷」（*CPJ*, §18, 5:237），因而不只是對下判斷的個人有效，也對其他人產生示範性的（exemplary）作用，因而康德主張純粹的鑑賞判斷是所有的人都應當贊同的必然性的判斷。以下以圖表 4 說明一個鑑賞判斷（優美判斷）中，對象的形式、構想力與知性的和諧作用、以及主觀情感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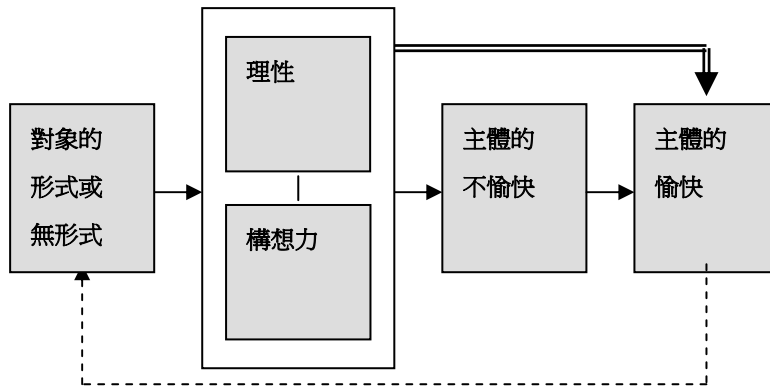
「對象 X 是美的」之鑑賞判斷

#### 4. 構想力與崇高判斷

康德指出，崇高不在客體，而是指向主體的理性理念。自然對象只是

一個誘因，觸動我們內在的理性活動，使我們感受到我們認識諸機能的自由遊戲，並激起我們對自己內在的、獨立於感性制約的理性理念的敬重，因而產生崇高感。這意味著康德主張**內心備妥理性的理念**，才可能引發**崇高感**。康德比較了崇高與優美經驗的異同，並指出崇高與優美的最重要且內在的區別，在於「自然美（獨立的自然美）在其彷彿預先為我們的判斷力在規定對象的那個形式中帶有某種合目的性，這就自身構成一個愉快的對象；相反地，那些無須理性思索而只是領會在我們心中激起崇高情感的東西，雖然按其形式可能顯得對我們的判斷力而言是違反目的的，與我們的展示能力是不相適合的，並且彷彿是對我們構想力的壓迫，但這卻只是越加被判斷為是崇高的。」（*CPJ*, §23, 5:245）這表明主體內在諸機能之間協調作用的方式，在崇高比在優美的審美活動中更顯複雜，也就是相對於優美經驗中對象形式表現為合適於構想力與知性的協調作用，因而是合目的性的愉快，崇高經驗中卻始於對象形式或無形式，促發構想力與知性或理性之間不一致的作用，因而率先感受到不愉快（恐懼感），然而隨著構想力從感性層次掙脫，提升至對理性理念的展示之不合適性，反而激發主體對自身理性能力與使命的敬重，因而就喚起我們對自身理性的優越性之尊崇而言，構想力與理性進入和諧一致的作用，因而由原先的不愉快感，轉為更高層次的合目的性之愉快。我們歸結得出，在數學的崇高經驗中，我們藉由偉大的可感事物激發我們意識到自己內心具有無限性、總體性的理念，因而構想力與知性的關係，轉向構想力與理論理性的內在的關連性上。在力學的崇高經驗中，我們從有力量的可感事物促使我們體察到自己內心具有高於自然的道德理念，因而表現出構想力與實踐理性的內在關連性。康德說，構想力在此作為「**理性及其理念的工具**」（*an instrument of reason and its ideas*）（*CPJ*, §29, 5:269），也意味著構想力脫離它自身在感性層面的自由，而是按照理性的要求去擴張其能力至無限，扮演了展示理性理念的積極角色。總之，康德對崇高的分析，同時涉及理論理性與實踐理性的理念，被以構想力與理性在一個既予的對象上和諧作用的合目的性關係來體現，此時人便是作為一個完整的存有者，因為這意味著我們在鑑賞活動中，我們彷彿**感受（feel）**到主體（心靈之內）與客體（心靈之外）之間的和諧關係，因而超感性自然與自由的道德主體便可在理性自身之中，供

作反思運用的合目的性的原理為根據之下，獲得統一的可能。我們以圖表 5.來說明對象的形式（或無形式）、構想力與理性的協調作用、以及由不愉快轉為愉快的關係。



「對象 X 是崇高的」之鑑賞判斷

## 5. 構想力與天才的藝術

綜觀上述，構想力與其他認識能力的關係，隨著判斷的類型而有別。在認知判斷中，構想力隸屬於知性能力之下；在鑑賞判斷（優美判斷）中，構想力不再是受到知性的規定，而是自發地與知性之間自由和諧的遊戲。在崇高判斷中，構想力是與理性之間，由衝突提升到和諧一致的關係。因此整體來說，在審美活動中，構想力接受到對象的直觀雜多時，並非將該直觀歸攝到確定的概念之下，而是與相關的一些不確定的概念一起比較，激活知性或理性的能力。因此，嚴格說來，鑑賞判斷是**無明確的概念**為規定的反思性判斷，而非完全無涉概念，只是此概念（或一些概念）不是作為判斷的根據（ground），而是審美活動中被引發的相關表象。優美在表現不明確的知性概念，崇高則表現不明確的理性概念。

然而，上述都是主體對於一個自然對象的認知或鑑賞的方式，天才的藝術卻是對「自然的改造」，即在自然世界的基礎上，創造出一個勝過自然的天地。康德主張天才是「審美理念的展示能力」，「審美理念」（aesthetic ideas）則是創造性構想力產生出來的感性表象，也就是「內在直觀的表象」（representations of inner intuitions），並且是「理性理念的對應物（附隨物）」

(the counterpart(pendant) of an idea of reason) (CPJ, §49, 5:314) 因為一個理性理念是沒有任何感性直觀或構想力的表象可對應呈現的概念；一個審美理念則是另一種極端，也就是沒有任何概念可以規定的感性表象，就此而言，審美理念是理性理念的對應物。」(CPJ, §57, 5:342) 然而構想力的感性表象之所以可稱為「理念」(ideas)，因為它們如同理性理念，例如自由、上帝與不朽等理念，超出經驗認識的界限，嘗試以一個客觀實在性的表象來呈現理性理念，使之具體地呈現出來，因此審美理念亦是理性理念的「附隨物」(the pendant)，作為展示理性理念的象徵 (symbol)。

理性理念是一個不能有任何直觀與之對應的概念，然而審美理念又試圖趨近對理性理念的某種呈現。因此，正如蓋爾所言，審美理念是藝術作品與理性理念的中介，<sup>97</sup>意即藝術創作的過程，藝術家先在心中有一個主題（理性的理念），然而必須在心中產生展示該主題的直觀表象（構想力的審美理念），然後根據此內心直觀的表象，創作出一件藝術作品來。這是出於理性理念沒有對應的直觀，因而只能通過構想力的審美理念作為理性理念的象徵，藝術家才進而根據審美理念來創作作品，以此藝術作品作為理性理念的某種體現。因此，在我們看來，在理論認識中，構想力為展示一個知性的先天概念而提供天驗圖式，構想力並按照明確的知性客觀原理，將感性直觀與知性概念綜合為知識。那麼在藝術創作中，構想力為展示一個理性的理念而提供了審美理念，且構想力是按照一個不確定的規則——即合目的性的主觀原理，將感性材料與審美理念結合成為作品，以此展示一個理性的理念。由此可知，康德在第一批判中主張超感性的理性理念無法被認知而只能在思維中被推論出來，在第三批判中實有突破性的看法，也就是理性理念藉由創造性的構想力之自由，可在藝術中以象徵的方式被表達出來，而偉大的藝術（天才的藝術）不是個人主觀感知的表達而已，而是那些激起世人共感之普世價值的體現。

## 6. 評述

---

<sup>97</sup> Paul Guyer, *Kant and the Claims of Taste*, pp. 358-359.

整體而言，康德深具啟發的見解，是駁斥傳統上將構想力看做經驗性的、純粹主觀的幻想機能（即一般意義下的想像力），而是指出構想力具有經驗的（再生的）與先驗的（生產的/創造性的）運用，傳統的看法僅是構想力的經驗運用而已，值得關注的應當是構想力在認知與審美活動中的先驗的、創造性的作用。康德在第三批判中對判斷力提出省思，指出判斷力是一種做出合宜判斷的「技術」，而我們將自然設想成合乎技術要求的自然。因此，反思的判斷力有別於規定的判斷力，後者是圖示性的與機械性的能力，前者卻是技術性的、亦是藝術性的能力，兩者皆須構想力參與其中，也就是認知或審美活動中異質成素的連結、主客條件的和諧一致，無非是構想力居間穿針引線，發揮中介的功能。此一功能的發揮，並非亂無章法，而是表現出一種自由的合規律性（free lawfulness）。在優美判斷中，構想力與知性在一個對象的表象（感性的形式）上和諧一致的自由遊戲，對象的形式與主體的認識諸機能之間，表現為無目的的合目的性之關係。在崇高判斷中，藉著一個對象表象的誘發下，構想力與知性（或構想力與理性）表現為先是違反合目的性，而後卻是主觀的形式的合目的性之關係。這當中構想力扮演了展示理性理念的積極角色，即在數學的崇高中試圖展示無限性與總體性的思辯理性的理念，在力學的崇高中則試圖展示自由的理念及其道德的使命。然而要在天才的藝術（美的藝術）中，構想力的自由才獲得最高度的表現，因為構想力成為賦予自然中的感性材料以新的形式的功能，可是它並非超脫自然反而是必須在自然領域中，也就是在經驗的基礎上，才能產生改造自然的力量，意即有別於純粹的鑑賞判斷中，構想力是與知性的自由遊戲下，評判者對自然的靜觀而引起審美的愉快，而是創作者在藝術中創造「另一個自然」（another nature）的表現。在藝術創作中，構想力一方面接受自然材料的能力（直觀的能力）而言，仍受到經驗聯想律的規定，因而是經驗的、再生的運用；但另一方面，就構想力賦予自然材料以新的形式而言，卻是自發性的創造能力，它「也按照理性中比這高層次的原理」，意即擺脫了經驗聯想律的規定，自由地將自然材料賦予前所未有的新形式，於藝術中創造一個趨近理性目的（因而勝於現實自然）的自然。

康德在完成審美判斷力的分析後，歸結得出「美是道德的象徵，而崇高是道德尊嚴的象徵」，這意味著康德的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之概念（或原理），是將自然當成一件最偉大的藝術品來看待，也就是將自然中蘊含的特殊規則，比擬做創作自然時的技藝規則，然而唯有人能通過構想力按著自由又合規律的方式，將超感性的理念在經驗中展示出來，也就是將不可見的道德要求，通過合目的之行動展示在自然世界之中。因此，康德終究對人類寄予厚望，主張人具有「自然的與理性的」（natural and rational）存有者之雙重身份，可通過建立一條自我情感（self-feeling）的先驗原理，為自我立法（self-legislation）與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之間的鴻溝，建立起主體之內情理和諧、世界之中主客合一的關係。